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 (一) 查账征税

1. 投资者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 60000 元/年，即 5000 元/月。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根据规定准予扣除的个人费用，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 **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2. 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 **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生活费用**，不允许税前扣除。

**【链接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 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3. 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 **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类型、规模等具体情况，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

4. 企业的年度亏损，允许用 **本企业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下一年度所得不足弥补的，允许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5.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 **不能跨企业弥补**。

#### (二) 核定征收

1. 核定征收：包括定额征收、定率征收和其他合理方法。

2. 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计算公式：

(1) 应纳税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2)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应税所得率

或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应税所得率) × 应税所得率

**企业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 **是否单独核算**，均应根据其 **主营项目** 确定其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3. 实行核定征收的投资者不得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4. 2022年1月1日起，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5. 查账征税改为核定征税后，查账征税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不得再继续弥补。

【例题·单选题】(2017年) 2024年度某个人独资企业发生生产经营费用30万元，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与其家庭生活费用无法划分，依据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该个人独资企业允许税前扣除的生产经营费用为( )万元。

- A. 12
- B. 18
- C. 0
- D. 30

答案：C

解析：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例题·多选题】(2017年) 下列税务处理中，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有( )。

- A. 个人独资企业计提的各种准备金不得税前扣除
- B. 个人独资企业用于家庭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 C. 个人独资企业支付给环保部门的罚款允许税前扣除
- D. 个人独资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可按规定扣除

答案：ABD

解析：选项C，个人独资企业支付给环保部门的罚款，不得税前扣除。

【知识点】财产租赁等其他四项所得

一、财产租赁所得

(一) 基本计税公式

1.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应纳税额 = (收入 - 800) × 20%
2.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应纳税额 = 收入 × (1 - 20%) × 20%

【提示 1】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的税率征税。

【提示 2】财产租赁所得的纳税人不明确时，应以产权凭证为依据。无产权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纳税人。如果产权所有人死亡，在未办理产权继承手续期间，该财产出租且有租金收入的，以领取租金收入的个人为纳税人。

## (二) 费用的扣除 (依次)

(1)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

(2) 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修缮费用：每次 800 元为限**，一次扣不完的，准予在下一次继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3) 税法规定费用扣除标准：**800 元或 20%**。

【提示 1】个人将承租房屋转租取得的租金收入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计税，扣除次序调整为：①同上；②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③同上；④同上。

【提示 2】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20%/10%)，其中：

(1) 每次收入不超 4000 元：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 - 准予扣除项目 - 修缮费用 (800 为限) - 800 (费用额)

(2) 每次收入超过 4000 元：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 - 准予扣除项目 - 修缮费用 (800 为限)] × (1 - 20%)

【例题·计算题】中国公民王某 1 月 1 日起将其位于市区的一套住房按市价出租，每月收取不含税租金 3800 元。1 月因卫生间漏水发生修缮费用 1200 元，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支出凭证。不考虑其他税费，计算王某 1 月和 2 月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应纳个人所得税 = (3800 - 800 - 800) × 10% + (3800 - 400 - 800) × 10% = 480 (元)。

【例题·计算题】钱某于 2024 年 1 月将其公寓按市场价出租给孙某居住。钱某每月取得租

金收入 4500 元，10 月发生修理费用 1200 元，不考虑其他税费，请计算钱某 10 月和 11 月的应纳税额。

**答案：**

(1) 10 月应纳税额 =  $(4500 - 8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296$  (元)。

(2) 11 月应纳税额 =  $(4500 - 4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328$  (元)。

**【例题·单选题】**(2024 年) 个人取得出租财产所得，税前扣除税费的扣除次序是 ( )。

- A.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 B. 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 C.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 D.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答案：** A

**解析：** 有关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税费的扣除次序调整为：

- ①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②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 ③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 ④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